

行政院第3994次會議



多一個幫手 少一分疲憊

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新制
優先協助特殊家庭減緩壓力

115年3月19日

勞動力發展署 黃齡玉 署長

大綱

壹、需求型態



貳、支撐育兒家庭 兼顧生活與工作



參、外籍幫傭 申請資格新制



肆、特殊需求 家庭優先照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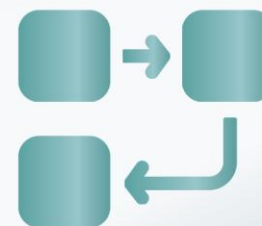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政策效益



陸、申請時程



柒、配套措施



壹、需求型態-多元家庭有需要，工作家務兩難顧



雙薪家庭兩難

需同時面對家務與育兒壓力，**工作與生活無法兼顧**，影響整體家庭生活品質



夜間與臨時缺口

夜間與臨時需求增加，家務與陪伴需求**難找到本國工作者**



特殊家庭急迫性

弱勢及特殊家庭(如單親/特境/身障/罕病/遲緩/多子女家庭)需要額外人手維持家庭正常運作

貳、支撐勞工兼顧生活與工作

已實施0-6歲國家養加大支持

- ✓ 育兒津貼：0-5歲幼兒每人**5,000**至**7,000**元
- ✓ 托育補助：0-2歲幼兒公托**7,000**元/月、準公共**13,000**元/月
- ✓ 公共化托育服務：0-2歲幼兒公共托育家園、公設民營托嬰中心
- ✓ 多元育兒方案：2-5歲幼兒入學公幼、準公共幼兒園有費用減免
- ✓ 育嬰留停以【日】申請：育嬰留停津貼8成薪資
- ✓ 家庭照顧假以【時】申請
- ✓ 企業托育措施：鼓勵雇主設置哺(集)乳室、托兒設施或措施，補助由**300萬**元提高為**500萬**元



現行外籍幫傭 申請資格



現行外籍幫傭申請制度需綁**3名以上6歲以下子女**，門檻明顯過高，有檢討必要。

參、外籍幫傭申請資格新制

政策 定位

- 並非取代既有托育措施，而是在既有資源下，**提供多一種選擇**
- **輔助性家務幫手**，非保母等專業照顧人員
- 讓勞工兼顧生活與工作，安心續留職場

申請 資格

1名未滿12歲兒童即符資格 

優先照顧弱勢、特殊需求家庭(如單親/特境/身障/罕病/遲緩/多子女家庭)

特殊家庭 提優先照顧

**減輕弱勢及
特殊需求家庭負擔**

弱勢及特殊需求家庭，就安費低

**弱勢、特殊及高需求家庭
優先取得人力**

專責單位受理，優先行政審查



肆、特殊需求家庭優先照顧



就安費每月**5,000**元



只要有**1名未滿12歲**
兒童即符合資格



就安費每月**2,000**元



1名未滿12歲罕病/身障/特境兒童
或未滿6歲發展遲緩兒童



1名未滿12歲兒童
+1位身障或單親家長



2名未滿12歲兒童
其中1名未滿6歲兒童



3名未滿12歲兒童



勞動部

Ministry of Labor 廣告

/ 06

伍、政策效益



家務 支持

滿足多元育兒家庭需求，協助分攤家務，提升家庭生活品質



續留 職場

協助育兒家庭安心續留職場，減少照顧離職，維持勞動力



弱勢 優先

顧弱勢及特殊家庭，減少負擔，優先審核



多元 措施

在既有的支持措施外，提供需求家庭多一種選擇



陸、申請時程

開放
申請

115年4月13日起受理申請

準備資料

申請表、戶口名簿
影本、特定證明文
件(罕病 / 身障/遲
緩/特境家庭)

送件方式

外國人申請案件
網路申辦系統



資訊查詢

◆ 撥 1955 諮詢專線

◆ 外國人勞動權益網
(<https://fw.wda.gov.tw>)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 / 08

柒、配套措施

確保 本國工作者權益

開拓 勞務市場

- 推動育兒指導員工作機會
- 強化托育及家事服務媒合
- 擴大補助企業托育措施

提供就業 與技能協助

- 專案就業媒合與就業獎勵
- 提升專業工作技能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確保家務工作品質

- 幫傭定位為家務幫手
- 提供照顧訓練課程
- 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指導

特殊需求家庭優先照顧

- 專案服務優先協助
- 就安費差別費率
(照顧需求高費率低、照顧需求低費率相對高)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